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技優保送入學報到通知

台端參加「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核定錄取分發本校，並經公告在案，請依下列說明完成報到程序。

壹、報到程序

本校採**通訊報到**，請錄取生依下列規定完成報到程序：

通訊報到	
報到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前，以 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寄至本校。
檢附資料	1. 新生報到同意書 (請新生及法定代理人簽章)。 2. 競賽獲獎證明正本 。 3. 學歷(力)證件正本 【畢業證書、學生證(須有 112-1 學年註冊章)、在學證明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 5. 回郵信封乙份 (請考生黏貼足額掛號郵資，並先行填寫收件地址，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由本校將上述第 2~4 項資料寄回考生)。
備註	1. 請將上述資料置於信封袋內，並將所附報到信封封面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依限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 上述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3. 上述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考生，本校得逕行取消該考生錄取報到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貳、注意須知

- 一、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請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12:00 前，填妥簡章附錄四「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傳真(04-23922926)至本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以電話向本校確認傳真，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錄取及入學資格。**已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本校新生註冊相關資料將於 8 月下旬寄發。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證明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經本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其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其它未盡事宜，依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參、有關本校四技技優保送入學報到資訊，請參閱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n033.ncut.edu.tw/p/412-1033-6812.php?Lang=zh-tw> 或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4-23924505#2710~2713)。